

A 这场惨烈车祸 9死23伤

半挂货车与大巴相撞9人死亡
徐州铜山4名官员被问责

制图 李荣荣



陶园	王林	王全荣	白海峰	台凡清	邵艳均
铜山区交通局局长 给予诫勉谈话	铜山区交通局副局长 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铜山区交巡警副大队长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铜山区交巡警大队徐庄中队中队长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皖C75461/皖C7148挂重型半挂车司机 负直接责任,已被批捕,追究刑事责任	苏C17582亚星大巴司机 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7月16日,在徐州市铜山区大许境内323省道与252省道交叉口发生一起货车和客车相撞的惨烈车祸,造成9死23伤。昨天,徐州市安监局通报了“7·16”事故处理结果:该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法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单位和车主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徐州市铜山区交通局、交巡警大队4名官员被问责。

□快报记者 邢志刚

调查

半挂货车超速闯平交路口

2011年7月16日13时38分左右,在铜山区大许境内323省道与252省道交叉口,发生一起安徽籍重型半挂货车(车牌号:皖C75461/皖C7148)与徐州籍大型普通客车(车牌号:苏C17582)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6人当场死亡,3人送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23人受伤,其中4人伤势较重,直接经济损失约4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徐州市政府迅速成立了铜山区“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经查,该起事故的性质为:这是一起由于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法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单位和车主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治理中防范措施不到位,引发的较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昨天,徐州市安监局通报称,曾凡清驾驶的皖C75461/皖C7148挂豪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安全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通过有减速“让”行标志控制的交

叉路口时,超速行驶,且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其次,邵艳均驾驶的苏C17582亚星牌大型普通客车车速较高,通过平交路口时,对路面情况疏于观察,采取措施不当,未做到安全驾驶,也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此外,徐州市安监局还称,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还有:安徽省五河县民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车辆管理和司机安全教育不到位;徐州宏通运输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所属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不到位,未按相关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252省道铜山段沿途交巡警勤人员对超速行驶的皖C75461/皖C7148挂豪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未能及时发现制止;铜山区交巡警大队在该事故交叉路口存有的安全隐患尚未得到整改期间,未能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等。

处理

半挂货车司机被追究刑事责任

昨天,徐州市安监局公布了关于此次事故的处理结果:

曾凡清(皖C75461/皖C7148挂豪派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司机)对这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已经铜山区检察院批捕,追究刑事责任。

邵艳均(苏C17582亚星牌大型客车司机)对这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邵艳均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徐州宏通运输有限公司,对运营车辆“以包代管”,没有纠正和处理承包人及驾驶人员的违

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负主要责任,除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外,罚款50万元。

安徽省五河县民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车辆管理和司机安全教育不到位,公司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这起事故负主要责任,罚款50万元。

安徽省五河县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对这起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安徽省对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徐州市政府。

问责

4名官员被处理

此次事故被问责的人员有:

1.王全荣(铜山区交巡警副大队长):作为分管徐庄中队的领导,在该事故交叉路口存有的安全隐患尚未整改期间,未能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对该路段巡查和重点管理,对超速行驶车辆查处不严,负有一定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白海峰(铜山区交巡警大队徐庄中队中队长):作为该路段值勤领导,未严格要求值勤人员对该路段巡查和重点管理,对超速行驶车辆查处不严。负有一定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3.王林(铜山区交通局副局长):未经设计变更手续,即将该路口由原实体导流岛,变更为采用划标线引导,降低了该交叉路口通行的安全性;也未能按照规定实行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该事故交叉路口存有较大安全隐患。因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4.陶园(铜山区交通局局长):作为252省道铜山段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对该事故交叉路口存有较大安全隐患,负有领导责任,给予诫勉谈话。

多个单位被批评

据通报,铜山区交通局运营所放松对宏通公司安全的监管,造成宏通公司管理松懈,对驾驶员安全教育不够,部分运营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脱险。由徐州市交通局给予通报批评。

铜山区交通局、交巡警大队、重点办未能及时落实区政府关于该交叉路口安装红绿灯的整改措施,对该事故平交路口存有较大安全隐患负有一定责任,由铜山区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B 这场熊熊大火 5人遇难

翻新轮胎门市火灾
徐州多名官员被处分

今年9月5日4时42分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办事处刘湾居委会辖区的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火灾过火面积517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烧损房屋、设备、轮胎等,直接财产损失约为46.83万元。今年9月6日,快报以《轮胎门市部突发大火 5人遇难》为题,报道了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辖区发生的一起火灾事故。昨天,徐州市安监局公布了对该起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根据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可以排除放火、可以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不排除电气引发的火灾事故。

徐州安监局还认为,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还有:金山工商所没有很好地履行取缔无证经营职责,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业户日常巡查不够,四年未对该门市部附近区域的生产经营业户进行巡查,未及时发现并取缔该无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致使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长期无证非法经营至火灾发生。东环派出所在对辖区内单位进行巡查时发现了该门市部存在“三合一”火灾隐患,只是下达了整改通知书。没有明确整

查处

[处理人员]

王其望(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老板):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违法无证经营该轮胎翻新门市部,并且生产、储存、住宿三合一,属于典型的“三合一”场所,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孙厚敏(徐州市公安局东环派出所民警):曾经检查过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没有及时做出处理,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孙厚敏(副科级)行政撤职处分。

孙正丰(徐州工商局经济开发区金山工商所副所长):对辖区内无证经营业户监管不力,日常巡查不到位,致使在马路边无证经营的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巡查发现和做出相应的处理,直至发生火灾事故,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撤职处分。

王诗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处理单位]

徐州工商局经济开发区金山工商所:对辖区内无证经营业户监管不力,日常巡查不到位,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由徐州市安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9月6日快报相关报道

改措施和期限,没有继续督促其整改,也没有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措施和做出经济处罚。东环办事处刘湾居委会在对该门市部检查时发现了存在“三合一”火灾隐患的情况下,只是口头让其整改,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彻底消除这一火灾隐患。徐州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对辖区内的“三合一”消防隐患场所排查不彻底,没有发现辖区内长期存在的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这一典型的“三合一”场所。快报记者 邢志刚

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刘湾居委会主任):对发现的“三合一”隐患,只是口头让其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整改隐患,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冯卫东(徐州市公安局东环派出所副所长):没有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火灾隐患,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安武学(原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派出所所长):在任职三年四个月时间里都没有排查并整改腾翔轮胎翻新门市部这一典型的“三合一”场所,负有重要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李全国(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大队副大队长):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文峰(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对这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给予诫勉谈话。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消防安全管理不力,消防安全检查和“三合一”排查不够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东环办事处做出书面检查。